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二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最晚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鉴于本次交易原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交易进度，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1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核实，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4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1 号）。根据审核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特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反馈意见修改了相关文件，并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延期的原因

高仕电研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规定：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2020年7月31日前，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的，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因此，高仕电研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主要有以下原因：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经办人员处于北京，疫情期间北京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3、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在已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且于2020年7月28日公告过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的情况下，特申请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8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及高仕电研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高仕电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公司将竭尽全力协同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